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2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2021-A (個人資料詳卷)

N112021-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2021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2021之母N112021-A、父N112021-B於民國112年5月2日攜N112021欲辦理離婚而離家未歸，N112021-A於同年月8日經社工聯繫後表示這幾日帶N112021在外遊蕩、睡公園，跟朋友借錢餵N112021米粥，無保暖及換洗衣物，其與N112021之祖父N112021-C、祖母N112021-D相處不佳，不願攜N112021返家等語。之後聲請人多次致電N112021-A、N112021-B幾乎皆轉語音，僅於112年5月10日電話聯繫到N112021-B，N112021-B表示其與父母常吵架，故計畫搬離家，然手中現金所剩無幾，尚未覓得租屋處，亦無親友協助，故自112年5月2日以來與N112021-A、N112021露宿公園等語，社工要求面訪遭N112021-B拒絕，聲請人遂發函警政協尋。聲請人社工嗣於112年5月16日訪視發現N112021-A、N112021-B、N112021皆在家中，N112021-B與N112021-C因應對態度及N112021照顧等議題發生嚴重口角，N112021-C以持有保護令為由要N112021-B遷出，現場氣氛僵持緊張，N112021-A、N112021-B無法提出具體完善之安全照

01 顧計畫，不排除繼續攜N112021露宿公園。考量N112021-B有
02 多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紀錄，且與父母關係高度緊張，
03 而N112021-A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心智和親職能力均明顯不
04 足，無法獨自給予N112021妥適照顧及保護，聲請人評估
05 N11202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
06 虞，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2
07 年5月16日將N112021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1
08 號民事裁定，自115年2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現安置期
09 限將至，N112021-A與N112021-B多次搬遷，現仍無穩定居住
10 所，且該2人衝突頻繁，致使未依約履行親子會面及挹注育
11 兒之輔導資源延宕，另負擔照顧N112021學齡前之妹妹，亦
12 未能穩定安排會面，現階段仍須持續透過家庭處遇社工協助
13 重整，以提升N112021-A與N112021-B照顧功能、親職教養技
14 巧，評估N112021現仍不適宜返家，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15 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
16 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0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1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22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23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9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30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1號民事裁定
31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2021為3歲多幼童，欠

01 缺自我保護能力，其母N112021-A、父N112021-B雖已完成親
02 職教育課程，惟N112021-A為中度智能障礙者，且需全職照
03 顧1名1歲多之嬰幼兒，並需社工持續叮嚀才勉強可維持其照
04 顧能力，N112021-B則無法具體詳述照顧子女步驟，且有常
05 態飲酒習慣，偶會出現情緒躁動與言語衝突，近期常因生活
06 瑣事及照顧子女分工議題而對N112021-A有肢體暴力，兩人
07 衝突頻繁劇烈而被迫遷居，並時常臨時取消探視N112021，
08 評估該2人之基本育兒知識與親職教養能力仍顯不足，且現
09 住處所仍未穩定，無法提供N112021返家後之妥適照顧，需
10 持續連結相關資源以提升親職教養能力，本件又無適當親屬
11 可協助照顧N112021，評估N112021現仍不適宜返家。準此，
12 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13 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14 示。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楊憶欣